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5: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9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

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备查文件

-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